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30號

原告 古行

被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張稚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595元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3,052元，(二)被告應自113年5月10日起，按每五年給付原告73,263元。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聲明(一)、(二)所計算出之價額總和，其中關於訴之聲明(二)非屬附帶請求，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之定期給付涉訟，且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依該條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9,578元（計算式：293,052元+146,526元=439,57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。原告前已暫繳17,335元，扣除應徵收之裁判費4,740元後，餘額12,595元（計算式：17,335元－4,740元＝12,595元）即為溢繳部分，自應退還原告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返還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許馨云